

「青春加油讚」校園毒品防制廣播劇插畫及文案徵選 活動簡章

壹、緣起

「青春加油讚（第2集）」是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察廣播電臺、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在106年間合作推出的校園安全廣播單元劇，並製作雙CD無償提供全臺國中小運用彈性課程及課餘時間播出，以簡短逗趣的小故事傳達校園安全觀念，每則單元劇後更有專家（法官、檢察官或律師）現身說「法」，讓孩子們都能在心中種下一顆自我保護、遠離犯罪的種子，而校園毒品防制正是其核心目標。

為使「青春加油讚（第2集）」能在聲音之外添加引人入勝的圖文插畫及創意文案，透過多元媒材引發閱聽興趣，提升反毒教育效果，並運用網路平臺擴大推廣，藉由網路不受時空因素限制之特性，讓家長及兒少擁有更便捷的學習管道，特舉辦本次插畫及文案徵選活動。

「青春加油讚（第2集）」廣播劇內容可至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網站/影音專區/政策宣導專區下載或線上收聽。

網址：<https://www.pbs.gov.tw/cht/index.php?code=list&ids=48>

貳、主辦單位

內政部、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

參、承辦單位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警察廣播電臺

肆、徵選項目

1、插畫

請參選者於「青春加油讚（第2集）」4個校園毒品防制單元劇中自行選擇1個單元劇，創作1則符合其情境之單幅插畫或四格漫畫（標題自訂，畫風、技法不拘）。

2、創意文案

請參選者於「青春加油讚（第2集）」4個校園毒品防制單元劇中自行選擇1個單元劇，創作1則符合其情境之創意文案（標題自訂，體裁、形式不拘，可為該單元劇之推薦文、讀後心得、讀後聯想、自創衍生故事、改編詩或其他文案等）。

壹、參加資格（以109年6月5日徵選截止當日之身分為準）

- 1、高中職組：國內高中職各年級學生（含五專前3年）。
- 2、國中組：國內國中各年級學生。

壹、活動期程

- 1、徵選期間：109年4月27日至6月5日。
- 2、評選期間：109年6月10日至6月23日。
- 3、獲獎公布：預定109年6月26日公布於內政部（www.moi.gov.tw）及財團法人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http://ctbcantidrug.org/>）網站，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得調整公布時間。
- 4、頒獎典禮：預定109年7月舉辦，確定日期、地點另行通知。

壹、收件方式

- 1、報名資料
 - (1) 報名表（附件1）。
 - (2) 創作理念（附件2）。
 - (3) 著作使用授權書（附件3）。
 - (4) 作品。
 - (5) 光碟1張（內容包含：報名表、著作使用授權書、創作理念及作品之電子檔案）。

1、報名方式

一律採通訊報名，請於徵選期間內（以郵戳為憑），將報名資料依報名表、創作理念、著作使用授權書、作品、光碟之順序排列，並以迴紋針固定左上角後平放於信封內，掛號郵寄「10072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4段553巷5號刑事警察局預防科徵選活動工作小組收」。同一參選者投稿作品數量以插畫、創意文案各2件為限，並應為每件作品單獨製作報名資料（可使用同一信封寄送）。

2、作品格式

(1) 插畫

1、手繪或電腦繪圖方式不拘，但不接受立體作品。

2、單幅插畫：

(1) 手繪作品以8開圖畫紙橫式作圖。

(2) 電腦繪圖作品尺寸為寬29.7公分、高21公分（尺寸包含3mm出血邊），解析度為300dpi，色彩模式為 CMYK。

3、四格漫畫：

(1) 呈現順序依序為左上、右上、左下、右下（如下圖）。

1	2
3	4

(2) 手繪作品以8開圖畫紙橫式作圖，以十字均分為4格。

(3) 電腦繪圖作品尺寸為寬29.7公分、高21公分（尺寸包含3mm出血邊），以十字均分為4格，解析度為300dpi，色彩模式為 CMYK。

4、以手繪方式投稿者，應繳交8開圖畫紙原稿1份及原稿彩色掃描之JPG 格式電子檔案1個；以電腦繪圖方式投稿者，應繳交 A4橫式規格白紙彩色列印稿2份、作品原始格式電子檔案1個及原始檔另存JPG 格式電子檔案1個（色彩模式：RGB；解析度：96dpi）。

(1) 創意文案

1、應以正體中文電腦打字，不接受手寫稿。

2、字數：300字至1,000字（以詩歌體裁創作者，得不受字數限制，但行數以30行以下為限）。

3、紙張：A4 直式規格白紙，須編列頁碼。

4、版面設定：

(1) 字型：標楷體14 號字。

(2) 字型色彩：黑色。

(3) 繕打方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

(4) 行距：單行間距

(5) 邊界：上、下為2.54公分，左、右為3.18公分。

1、裝訂：以長尾夾或釘書針固定。

2、應繳交 A4 直式規格白紙列印稿2份及 DOC 格式電子檔1個。

壹、評審與獎勵

1、由主辦單位依高中職組、國中組及徵選項目聘請專家學者與主辦單位代

表組成評審委員會，各組各項目錄取特優1人、優選2人、佳作5人、評審特別獎5人。

2、各獎項內容如下：

(1) 插畫

- 1、特優：任天堂 Switch 主機、健身環及遊戲組（市價約2萬5,000元）1套、獎狀1張。
- 2、優選：iPad mini 平板電腦（市價約1萬3,750元）1臺、獎狀1張。
- 3、佳作：Apple Watch（市價約7,000元）1支、獎狀1張。
- 4、評審特別獎：紀念品（宣導品）1份、獎狀1張。
- 5、指導老師獎：特優及優選作品之指導老師，頒發新臺幣3,000元等值商品提貨券及感謝狀1張。

(1) 創意文案

- 1、特優：iPhone XR 智慧型手機（市價約2萬元）1支、獎狀1張。
- 2、優選：ASUS L402YA 14吋筆電（市價約1萬元）1臺、獎狀1張。
- 3、佳作：AirPods（市價約4,500元）1個、獎狀1張。
- 4、評審特別獎：紀念品（宣導品）1份、獎狀1張。
- 5、指導老師獎：特優及優選作品之指導老師，頒發新臺幣3,000元等值商品提貨券及感謝狀1張。

- 1、各組各項目作品如未達所列獎項水準，得由評審委員會決定從缺或不足額錄取，並視作品水準增加錄取佳作或評審特別獎若干人。
- 2、同一參選者以各項目各獲頒1個獎項為限。
- 3、得獎學生另由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含各分臺）邀請參加廣播配音體驗活動及廣播節目專訪，確定日期、地點另行通知。

壹、注意事項

- 1、參選作品須為參選者之個人獨立創作，作品必須從未發表、未得獎、亦未與其他活動賽事重複投稿，且不得有抄襲、臨摹、代筆、涉及色情、暴力、毀謗、人身攻擊等不雅內容或違反中華民國法令情事，否則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選資格，若已得獎，應將所領取之獎項無條件繳回主辦單位（獎位將予遞補）。
- 2、參選者須就其參選作品之一切著作財產權無條件授權主辦單位及主辦單

位轉授權之第三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方法之利用，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及主辦單位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參選者未滿20歲者，應由法定代理人於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共同簽章，法定代理人未共同簽章者不納入評選。參選者應擔保其參選作品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否則應對主辦單位負損害賠償責任。

- 3、主辦單位有權使用、出版及展示參選作品及參選者資料(含姓名、就讀學校名稱、就讀年級)。
- 4、每件參選作品之指導老師以1人為限，同一指導老師得指導多位參選者之多件作品，但以參選者屬於同一組別且作品屬於同一項目為限。
- 5、參選作品請自行留存原稿備用，交付之參選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不負賠償之責。
- 6、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者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並應依主辦單位通知之時間地點親自或委託他人填妥領獎文件後領取獎項，違者不予補發。領獎者所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與得獎者資料不符時，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相關證明文件，若無證明文件或文件內容不符，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 7、本活動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活動內容、規則、獎項之權利及對於本活動辦法之最終解釋權，如有不可抗力事由致無法執行本活動時，並有權取消、終止、延期或暫停本活動，由主辦單位隨時於官方網站更新，不須另行通知或取得參選者同意。
- 8、聯絡方式
 - (1) 青春加油讚徵選活動工作小組：劉先生
 - (2) 電話：02-27629052
 - (3) E-MAIL：tunneling@email.cib.gov.tw

附件1

「青春加油讚」校園毒品防制廣播劇插畫及文案徵選報名表

作品編號（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資料	作品題目			
	參賽組別	☐ 國中組 ☐ 高中職組	項目	☐ 插畫 ☐ 文案
參選者	就讀學校	_____縣（市）_____（學校全名） _____年級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連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請黏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學生證背面影本		
法定代理人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連絡電話	住家：（ ） 手機：	關係	
	Email			
	通訊地址			
指導教師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學校：（ ） 手機：	授課 科別	
	E-mail			
	通訊地址			

附件2

參賽作品創作理念說明

作品編號 (由承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創作理念	

(50-300字)

附件3

著作使用授權同意書

本人（著作人）及本人之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甲方），茲同意無償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以下簡稱乙方）使用甲方報名參加「『青春加油讚』校園毒品防制廣播劇插畫及文案徵選活動」之參選作品（以下簡稱本著作）：

（請填寫作品名稱）。

甲方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1. 本著作為本人個人自行創作，且從未發表、未得獎、亦未與其他活動賽事重複投稿。
2. 甲方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本著作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乙方若因利用本著作致涉及第三人之著作權或其他權利時，一經乙方通知，甲方應依據乙方要求方式協助解決，並應賠償乙方因此所遭受之任何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損害賠償金及和解金。
3. 甲方同意將本著作之重製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播送權、公開上映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展示權、改作權、編輯權、散布權等一切著作財產權無償授權乙方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之利用，乙方並得轉授權第三人為上述方式之利用。
4. 甲方同意不對乙方及乙方轉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5. 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內容，甲方須自負法律責任，乙方並得取消甲方參選或得獎資格，甲方應無條件立即返還所得獎項。

此致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立同意書人（著作人）	法定代理人
簽名及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郵件		
立書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